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草生态”）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76,8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1.2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5,488,37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84,511,614.4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56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8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8,8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4,6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合计	50,000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3,190,991.7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4,2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3,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8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1,500
合计	10,000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435 万元（按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蒙草生态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蒙草生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

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蒙草生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同意蒙草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